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5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578 號 委員提案第 8182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煌瑯、黃偉哲、余政道、林淑芬、陳啟昱、潘孟安、王幸男等 22 人，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及近來民生物價上漲導致家戶可支配所得降低，特將已滿 65 歲之國民及已滿 55 歲之原住民得請領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均比照老年農民增加為六千元，爰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以落實保障老年國民生活，並促進消費以增進國內經濟成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國民年金法將於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屆時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及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補貼暫行條例均將失效，相關老年年金均回歸國民年金法規範。
- 二、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以來，確已達成保障老年國民生活基本需求，照顧國民晚年生活之目的。惟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施行六年多來，津貼額度均維持於每人每月三千元未曾調整，近來國際原物料價格高漲，導致國內各項民生物價上漲，家庭消費支出增加，造成家戶實質可支配所得減少。為更加落實照顧老年國民生活，減輕子女家庭照顧負擔，特將得請領老年基本保障年金之原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及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適用者，均比照老年農民，將基本保障年金調整為六千元，以保障老年國民基本生活不致匱乏，並促進國內消費以增進經濟繁榮成長。（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三條）

提案人：蔡煌瑯	黃偉哲	余政道	林淑芬	陳啟昱
	潘孟安	王幸男		
連署人：管碧玲	余天	葉宜津	涂醒哲	郭玫成
	翁金珠	邱議瑩	蘇震清	賴清德
	蔡同榮	柯建銘	陳亭妃	陳節如
				薛凌

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至死亡為止，不適用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有關保險給付之規定，亦不受第二章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及第三章保險費規定之限制：</p> <p>一、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p> <p>二、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者，不在此限。</p> <p>三、領取社會福利津貼。</p> <p>四、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p> <p>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p> <p>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p> <p>前項第五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p> <p>一、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p>	<p>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死亡為止，不適用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有關保險給付之規定，亦不受第二章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及第三章保險費規定之限制：</p> <p>一、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p> <p>二、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者，不在此限。</p> <p>三、領取社會福利津貼。</p> <p>四、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p> <p>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p> <p>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p> <p>前項第五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p> <p>一、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p>	<p>一、近年國際原物料價格高漲，導致國內各項民生物價上漲。家庭消費支出增加，造成實質可支配所得減少。為更加落實照顧老年國民生活，減輕子女照顧負擔，並促進國內消費以增進經濟繁榮成長，特將第一項得請領老年基本保障年金之老年國民比照老年農民增加差額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即將基本保障年金調整為六千元。</p> <p>二、第一項老年基本保障年金已調整為六千元，第三項差額金文字應予修正，併計為基本保障年金。</p>

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

二、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之老年農民，其已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或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一者，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至死亡為止，不再發給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所需經費，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 一、申領時為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加保年資合計達六個月以上，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 二、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公布前已加入農民健康保險，且加保年資合計達六個月以上。
- 三、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公布前已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達六個月以上。

同一期間兼具前項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與差額金及領取社會福利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僅得擇一申領之。

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

二、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之老年農民，其已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或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一者，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及差額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死亡為止，不再發給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所需經費，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 一、申領時為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加保年資合計達六個月以上，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 二、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公布前已加入農民健康保險，且加保年資合計達六個月以上。
- 三、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公布前已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達六個月以上。

同一期間兼具前項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與差額金及領取社會福利津貼之資格條件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於本法施行後，不再適用。</p>	<p>者，僅得擇一申領之。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於本法施行後，不再適用。</p>	
<p>第五十三條 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於本法施行後，得請領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至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個月為止，所需經費由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現職軍公教（職）及公、民營事業人員。 二、領取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 三、已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榮民就養給付。 四、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 <p>依前項規定請領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之年齡限制，於本法施行後，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而逐步提高最低請領年齡至六十五歲；其最低請領年齡之調高，由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每五年檢討一次，並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於本法施行後，不再適用。</p>	<p>第五十三條 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於本法施行後，得請領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個月為止，所需經費由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現職軍公教（職）及公、民營事業人員。 二、領取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 三、已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榮民就養給付。 四、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 <p>依前項規定請領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之年齡限制，於本法施行後，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而逐步提高最低請領年齡至六十五歲；其最低請領年齡之調高，由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每五年檢討一次，並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於本法施行後，不再適用。</p>	<p>近年國際原物料價格高漲，導致國內各項民生物價上漲。家庭消費支出增加，造成實質可支配所得減少。為更加落實照顧老年國民生活，減輕子女照顧負擔，並促進國內消費以增進經濟繁榮成長，特將第一項得請領原住民老年給付者，比照老年農民，即增加為六千元，第二項亦配合修正。</p>